

都安瑶族自治县瑶族中学学生食堂成品食品及食品原材料 配送服务合同

需方：都安瑶族自治县瑶族中学（以下简称甲方）

供方：都安民意食品贸易中心（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食品安全法》有关规定，双方本着平等互利原则就乙方向甲方供应畜禽鲜肉、米、蔬菜、米粉、面食、豆及豆制品食品等达成如下协议：

一、供货时间和供货方式

1、供货年限：2.5年。即2025年4月27日至2027年7月31日，具体以甲方通知时间为准。

2、日常订货：甲方提前24小时以电话或传真方式订货，供货方应于次日甲方规定时间内按订单数量送达。

3、临时订货：甲方因临时需要，可提前3小时通过电话或传真方式订货，无论数量多少，乙方都须全力配合甲方，必须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按订单数量送达。

4、乙方在接到甲方订货清单后，若不能提供清单上的物品，应在收到清单2小时内及时通知甲方，协商变换，清单从进入乙方传真机或甲方电话通知乙方起算。

二、供货数量

在协议有效期内，以甲方确认的采购清单物料及数量为准。

三、供货质量

1. 乙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规定，在合同期



内提供具有销售相应种类货物的许可证、食品流通许可证、产品检验合格证、《残留农药检测合格证明》等相关证件（证明）。无证产品甲方不予接收。

2、乙方应向甲方提供货物来源、渠道说明，禁止不合格货物的流入。

3、乙方对所提供货物的质量、卫生、安全承担全部责任，所提供的货物及服务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质量、卫生、安全标准。

4、包装食品必须具有 QS 认证和定点厂家制作，定型包装，有明显的标签、生产日期、生产厂家、保质期和产品合格证。包子、馒头、糯米团、豆浆必须由合法的定点厂家生产制作具有食品检测报告具备配送进入学校资质的才能配送进入学校。

5、所有生鲜物品不得有变色、异味、变质、腐烂等现象；

6、干货不得有受潮、霉变等现象；

7、不得供应《食品安全法》禁止生产、经营的产品。

8、大米（粳米或籼米）质量指标：标明生产许可证编号的非转基因产品，保证新鲜且符合食品安全法要求；大米生产用的稻谷原料储存期不超过 1 年；大米要供应市场上普遍流通的品牌品种，符合 GB1354-2009 标准要求；包装用密封性能好、无毒、无害塑料编织袋，包装的正面需印有供货企业名称、地址、联系电话及生产日期等字样，在保质期内。

9、蔬菜质量指标：必须保证新鲜度，且符合食品安全法要求。



(1)白菜、包菜：优质的白菜叶柄肥厚，叶端卷缩而相互结成球朵，分量重，无虫眼和黑斑。

(2)芹菜：枝梗挺直、色泽青翠、新鲜脆嫩，菜叶不枯萎变黄、未抽。

(3)萝卜：新鲜的萝卜外表光滑，色泽清新，水分饱满。不新鲜的萝卜则是表皮松弛或出现黑斑。

(4)洋葱：以尚未发芽、果体坚实、外裹一层薄壳为佳。

(5)马铃薯：薯块完整结实、表皮少皱纹、不出芽、不腐烂。

(6)青椒、西红柿：果形完整匀称、果皮光泽亮丽、肉质清脆、无外伤或萎缩。

(7)茄子：外形完整、色泽紫红有光泽、有弹性、无外伤、果蒂未张裂。

(8)生香菇：菇伞紧密、无水伤、肉质肥厚细嫩。菇面有时呈微褐属正常，过于白色可能经漂白剂或荧光剂处理。

(9)南瓜：果皮鲜美完整、无外伤。

(10)豇豆：豆荚细瘦、颜色翠绿、表皮光滑细嫩。

(11)芋头：芋粒清洁、表皮干燥、纹理明显、无虫蛀、不腐烂。

(12)胡萝卜：形体圆直、表皮光滑、色泽橙红、不开叉、无根须。

(13)姜：茎块肥厚，表皮光滑完整、不枯萎、不腐烂。

(14)青葱、大蒜：球白质嫩、叶片绿色挺直、不枯萎，未抽墓。

(15)菠菜、油麦菜、芥菜等：叶片完整、肥厚、鲜嫩，不抽墓开花、无虫眼斑点。



10、鲜猪肉、牛肉必须在都安县域内指定的屠宰场屠宰，并经动物检验检疫合格后方可进入学校，鲜鸡、鸭及副产品等必须具有动物检验检疫合格证明或“QS”食品质量认证标志。

(1)鲜猪肉：肌肉有光泽，红色均匀，脂肪乳白色，纤维清晰，有坚韧性，指压后凹陷立即恢复，略微沾手，具有鲜猪肉固有的气味，无异味，肉皮盖有检疫合格印章。

(2)鲜牛肉：坚实而有弹性，色泽鲜明，具有牛肉固有的气味，无粘液，无霉斑，无腐败，无酸臭或其他异味。指压后凹陷立即恢复，沾手。

(3)鸡、鸭、鹅肉：眼球饱满、平坦或稍凹陷，皮肤有光泽，肌肉切面有光泽，并有该禽种固有的色泽，外表微干或微湿润、不沾手，有弹性，指压后凹陷立即恢复。

11. 除上述质量要求外，甲方在验收时发现货物存在以下问题的也一律拒收：

①腐败变质；②超过保质期；③内包装损坏；④预包装产品的包装标签内容不充分，进口产品没有中文标识；⑤需冷藏、冷冻食品的温度同规格要求不一致的食品；⑥未经国家卫生监管部门检验检疫合格的食品原料；⑦其他不符合食品卫生标准和要求的食品。

12.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虽经甲方抽检验收，但在使用过程中发现有质量问题的必须及时给予退换货品。

四、验收条件及标准

1. 每批次供货时须向学校提供相关检验合格报告单，如提供复印



件，须加盖公司公章。

2. 验收方法：各学校食堂指派专职人员按照国家食品安全及相关要求确认配送产品的生产日期、保质期后进行数量（重量）验收并按规定留样备查。

验收时：学校验收人如发现以下问题，供货方必须及时无条件退换货品。①感官品质质量不符合规定要求；②货品有腐败变质现象；③超过保质期限；④内包装损坏；⑤预包装产品的包装标签内容不充分；⑥其他不符合食品卫生标准和要求的食品。

验收后：供货方所提供的货品虽经学校验收人抽检验收，但在使用过程中发现货品确实存在质量问题的，应及时给予退换。

五、供货品种、价格标准

供货品种：畜禽鲜肉、米、蔬菜、米粉、面食、豆及豆制品类。包括：新鲜猪牛肉、鸡、鸭肉、猪骨头、新鲜鱼、大米（粳米或籼米）、蔬菜、包子、馒头、豆浆、黄豆、水豆腐、油豆腐、豆腐皮、豆芽等。

价格标准：乙方向甲方配送食品原料价格必须按照“随行就市、保本微利”为原则，结账时以成交金额（折扣率）为：百分之玖拾捌（98.00%）计算结算价。以都安县安阳镇市场调查的食品信息市场价格作参照，以学校膳食委员会询价小组（代表）调查市场信息价为基准，各种食品价格随行就市，食品价格必须低于当地同一时段，同类，同级市场零售价格，若甲方进行市场调查发现乙方价格与市场价格不符，乙方必须按甲方要求立即进行调价，学校膳食委员会做好配送食品价格的审核把关工作。甲方按调价后的价格结算货款，如受市场因素影响，



乙方需要调增价格的，须提前 24 小时通知甲方，甲方有权调整采购计划。

六、交货时间、地点和方式

1. 乙方必须于每日 8:00 点前将当日需要供应的食品送到甲方食堂。甲方食堂验收前所有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2. 乙方必须确保运输车辆和周转包装容器的清洁卫生，运输车辆应当无霉斑、鼠迹、苍蝇、蟑螂，不得存放有毒、有害物品及个人生活用品。

七、结算方式和依据

按月结算货款，即本月货款于次月上旬结算。以双方签字确认后的送货单为依据，经双方汇总核对无误后，甲方以银行转账方式进行结算，乙方必须按照甲方要求提供真实、有效、合法的正规发票及转账资料。如乙方提供假发票的，须向甲方补开合法发票外，并须赔偿甲方发票票面金额一倍的违约金，且甲方有权无条件解除合同，因解除合同而产生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八、违约责任

1、乙方如因送货地点错误、送货时间延误，影响甲方正常用餐的，按照甲方当天的实际损失从乙方当月或当批结算价款中扣减；

2、乙方未能按质量标准供货，导致甲方食用后发生安全事故的，乙方须赔偿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并承担相关责任；

3、甲方未能按规定及时结算货款的，乙方有权通知甲方在合理期限内转款，逾期乙方有权停止供货；



九、合同的解除。乙方存在下列情况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没收乙方的履约保证金。

1、违反食品安全法律法规，被食品药品监管部门吊销或注销许可证的、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被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的；

2、发生食品安全事故的；

3、供应期间存在短斤少两、延时、拒绝供货或服务态度恶劣等行为、情节较为严重的；

4、甲方每季度组织学校膳食委员会进行考核，乙方考核不合格者的；

5、乙方转包、分包他人的；

6、被群众举报有不良经营行为并经核实的。

十、乙方的安全责任及相关责任

1、在食品配送过程中的运输安全、人身安全、食品安全等一切关于供应商的安全问题均由乙方自行负责。

2、具有健康的从业人员，并提供健康证。

3、有运送车辆，运输时鲜类的车辆必须具有冷储工程，防止食品在运输过程中受到污染。

十一、履约保证金：人民币壹拾万元（¥100000.00 元）。由乙方从基本帐户以转账或电汇方式交到甲方指定处。

十二、纠纷解决方式

1、当因政策性问题或其它因素影响导致协议需要调整时，甲、乙双方可协商解决。



2、本协议履行过程中若甲、乙发生争执，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协议签订地都安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三、本合同正本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教育主管部门执一份，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需方（公章） 住所：都安县安阳镇滨江路9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李仁勇 电话：0778-5212281 签订日期：2025.4.27	供方（公章） 住所：都安县安阳镇滨江社区大桥路 法定代表人：陆瑞权 委托代理人：李仁勇 电话：18172678386 签订日期：2025.4.27
--	--

